

为骗取优抚金,民政局长“证明”自己患上癫痫

《中国纪检监察报》雷克 王晓洁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5起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典型问题,其中之一为山东省莒县民政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解宝福骗取民政优抚资金问题。

2009年3月至2019年4月,解宝福利用职务便利,借用他人评残资料进行涂改、伪造,并安排相关人员为其出具虚假因公出差发生车祸证明等材料,以此获评六级伤残,共骗取民政优抚资金18.5万余元。2019年4月,解宝福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民政局长成了优抚对象

2008年11月的一天,时任莒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的解宝福身体不适到县医院检查。

“老解,咋了?”

“老是头晕!好多年了。有次出差,路上发生车祸,伤了头。”

“哦!那得算工伤啊……”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朋友间的一句闲聊却让解宝福眼前一亮。

“如果是因公致残的话,可是能领到不少国家补贴呀!趁着现在还在位子上,说话还好使,怎么着也得给自己谋个‘福利’。”解宝福打起了小算盘。

于是,他开始着手准备评残有关事宜。

解宝福首先找到了自己担任招贤镇党委书记时的司机张某。

“小张,你给我写个证明,就写咱们一起出差,从北京返回途中,在河北境内发生车祸,时间写1996年5月吧。”

“这……”

“你不必有顾虑,我以前在乡镇工作的时候出过车祸,现在需办理评残手续,现场证明人找不到了,你给当个见证人。”

张某遂按照解宝福的要求写了一份因公出差发生车祸的证明材料,并在证明人一栏签上了自己的名字。

此后,解宝福如法炮制,利用职务便利

多次安排下属开具了“癫痫每月发病3次以上,多方治疗效果甚微”“癫痫经常发病,生活基本不能自理”等虚假证明材料。同时,还借用他人评残资料进行涂改,伪造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赔偿协议以及住院病历等材料,连同自己写的“癫痫每月发病5次以上,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的评残申请,一同交莒县民政局审批,并亲自给相关科室负责人打了招呼。

没过多久,莒县民政局就出具了同意对其进行评残的证明,并将有关材料逐级上报至山东省民政厅。随后,解宝福又协调山东省某医院鉴定人员对自己评残一事给予关照。

2009年3月,该鉴定人员在未对其申报的伤情进行复核的情况下,仅依据莒县民政局上报的书面材料,违规出具鉴定意见,认定解宝福为外伤性癫痫,构成六级伤残。解宝福由此平均每年可获得1.5万余元的民政优抚补贴。

自2009年3月至案发,解宝福领取国家优抚资金18.5万余元。

贪污13.29万余元

2019年3月,山东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在对莒县巡视期间,发现该县存在“有的部门靠山吃山、公器私用,违规办理残疾证骗取补贴”等问题,并将问题线索移交至当地



纪检监察机关。日照市纪委监委立即责成莒县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展开调查。

调查组对全县民政系统享受优抚待遇的人员底数进行摸排。此举让解宝福寝食难安。迫于压力,同年4月8日,已退休的解宝福主动到县纪委监委投案,如实交代了自己违规办理残疾证骗取补贴的事情始末。

随后,调查组兵分两路进行查证,一路到有关部门调取当年的档案材料,另一路找当年为解宝福评残提供证明和鉴定材料的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根据书证指向,调查组找到当年为解宝福出具车祸证明的关键证人张某和山东省某医院为其出具伤残鉴定的郭某。经谈话了解,查了解宝福利用职务便利骗取民政优抚资金的事实。

2019年4月,山东省某医院对解宝福伤残情况重新进行复核,认定解宝福当时残情为十级。

同月,解宝福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法院经审查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解宝福是否因公受伤,即使其因公受伤成立,亦无证据证实其与后来的身体状况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遂遵循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将其应领取抚恤金在已领取抚恤金总额中扣除,认定解宝福贪污13.29万余元。

最终,解宝福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日照市纪委监委举一反三,针对全市民政系统发生的多起骗取国家优抚资金、违规办理残疾证等问题,向市民政局及有关单位下发监察建议书7份,要求其结合民生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以案促改,标本兼治。建议书下发后,全市共发现并整改问题90多个,健全制度机制10余项。

20年前8.6万元存款被“冒领”?

法院判储户自行担责

《南国都市报》王天宇 王荔枝

近日,一宗储户状告银行要求赔偿20年前被冒领的存款86000元案件落下帷幕。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法院、海口中院两审法官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认定储户自行担责。

储户:20年前的8.6万元存款被人“冒领”

1997年4月26日,梁某在海口某银行开立存折存入230000元。此后多次存取款,至1997年5月29日账户存款余额为86000元,梁某自述称因一直未用钱,存折始终放于家中。

2017年11月,梁某到该银行取钱时发现,账户已于1997年6月2日被申请挂失,1997年6月12日账户里的钱款已经取出并结清,现存于银行的挂失申请书上记载的挂失人为“梁某”。梁某遂提出异议,认为该挂失、取款并非其本人所为,并于2017年12月7日委托海南公平司法鉴定

中心对上述挂失材料中“梁某”签名笔迹是否为梁某本人所写进行鉴定。该中心鉴定意见为:检材上的“梁某”签名笔迹不是梁某本人所写。2018年,梁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行承担存款86000元被冒领的赔偿责任。

银行提交1997年6月12日,“梁某”在银行处新开立的另一账户以及该账户于2002年1月15日的《支款(取息)凭条》,该凭条上亦有“梁某”签字字样。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对涉案的银行挂失申请书及取款凭证上“梁某”签名是否为梁某所写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仍认定银行存档材料中“梁某”二字与样本上的“梁某”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

法院:储户20年不知存折内财产变动不合常理

1997年6月12日,即梁某存款被取出的当天,在同一储蓄柜台,由同一柜员,办理了户名为“梁某”的另一账户,并存款60000元。自1997年6月2日至2002年1月,该账户产生60笔交易。梁某庭审中否认该账户是其开立和使用,相关司法鉴定亦确认该账户最后一笔取款凭证上“梁某”笔迹非梁某书写。但从现有的证据可以认定,梁某的存折被挂失、取款后,又开立了户名为“梁某”新账户,是一个连续的行为过程,应是同一人所为。

行为人持有梁某存折密码,以梁某名义挂失、取款,又冒用梁某名义开立账户且使用账户(凭密码支取)长达4年半的时间,梁某自1997年5月29日使用存折取款后至2018年长达20多年的时间里既不知悉自身财产变动又不主张权利,无论是梁某还是实际取款人,其行为表现均不符合日常生活逻辑和常理。本案不能排除在存折被他人挂失后,梁某本人支取存款、重新开立账户、使用账户(凭密码支取)或委托他人开立、使用账户(凭密码支取)的可能。梁某主张银行给付存款所依据的事实已达到引起合理怀疑的程度。综合全案证据,该账户是由梁某本人使用或委托他人使用仍具有高度可能性。海口市琼山区法院一审判决认定梁某主张存折密码泄露被挂失后,存款被取出而产生的损失不应由银行承担,对梁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定梁某委托他人办理挂失、取款的可能性明显大于他人盗取密码进行挂失、取款的可能性,最终认定银行无需承担责任的理由成立。